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教育部審定
領到審字第三十七號執照

商業學校用

商業道德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教育部審定
領到審字第三十七號執照

商業學校用

盛在珦編

商
業
道
德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業道德

編輯大意

(一) 本書所採學說。切實可行。淺近易曉。融貫中西。調和新舊。適於中、學、校、商、業、科、之、用。並可資、商、業、家、之、參、考。

(二) 本書內部。分正文附記二種。以備實地教授時。欲簡者。得但講正文。欲詳者。可兼及附記。

(三) 商業道德。我國素無專書。末學陋識。率爾操觚。審慎雖周。謬誤難免。深望海內君子。隨時指正。

商業道德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一
第一章	商業道德之意義	一
第二章	商業道德研究之宗旨及範圍	三
第三章	商業與道德之關係	六
第四章	商業道德與法律關係	九
第二編	原論	一一
第一章	愛國	一一
第二章	立志	一三

第三章 良心……………一五

第四章 品格……………一八

第五章 勇氣……………二〇

第六章 節制……………二四

第七章 恆心……………二七

第八章 通達……………三〇

第九章 公正……………三二

第十章 誠實……………三五

第十一章 博愛……………三九

第十二章 勤儉……………四一

第十三章 守分……………四五

第十四章	恭敬·····	四九
第十五章	和婉·····	五一
第十六章	自重·····	五一
第十七章	關於尺牘之道德·····	五四
第十八章	關於會談之道德·····	五八
第十九章	對於顧客之道德·····	六一
第二十章	對於使用人之道德·····	六五
第二十一章	彩票及其他附彩附獎之道德觀·····	六七
第二十二章	買空賣空之道德觀·····	六九
第二十三章	成功與道德之關係·····	七一
第二十四章	失敗時之道德·····	七三

第二十五章

商人平素應注意之事項……………七四

商業道德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商業道德之意義

商業道德云者。從事商業者。當執行業務之際。特須恪守之道德上之約束也。道德之原理。爲用至廣。要皆亘古今通中外而無二致。就理論上言。商人間固無所謂特別之道德也。然執業既異。就其業務上言。遂各有其特須注意之處。所注意者。既各有偏重。則研究之際。觀察點卽不能無異。此學術上商業道德之名稱所由始也。

商人所應特須恪守之道德上之約束。果何如乎。一言以蔽之曰。正直而已。正直雖爲道德上之普通原則。其適用不僅限於商人。然道德上原則之應用於商業上者。實以正直爲最要也。商業道德。雖非正直一言。所可概括。然商人苟能就正直一言。終身行之。造次顛沛。無有或怠。其於道德上。必能無虧。蓋正直者。商業道德中之先務也。

附記 道德上之約束。因業務之異。而各有特別應用之範圍。固不僅商業然也。卽商業以外之業務亦然。忠順勤勉。謹慎廉潔。官吏在職時之道德上之約束也。服從命令。不預外事。軍人在職時之道德上之約束也。致身於國。公而忘私。政治家之道德上之約束也。尊重人命。醫士之道德上之約束也。救危扶傾。律師之道德上之約束也。各種業務。雖各有特須恪守之道德上之約束。然要皆不能超出於普通道德上原則之外。故論商業道德之意義。亦

不外道德之普通原則。特別應用於商業者而已。

第二章 商業道德研究之宗旨及範圍

商業學在各種科學中。其發達爲最晚。商業道德。在商業學之各科目中。其研究尤最幼稚。然徵諸實際。商業首重信用。而信用之賴以維繫者。厥惟道德。且輓近風氣日漓。影響及於商界。馬良氏謂中國人民。夙有輕諾寡信之弊。又謂中國之工商業。都是偷工減料之問題。（參照工商部出版工商會議報告錄第一編第十頁及第十四頁）雖其言容有過激。然業商者不可不以此自警。今欲救此弊。尤非注重道德不可。故時至今日。商業道德之研究。誠應時勢之要求。而萬不容緩者也。

商業道德之研究。其刻不容緩既如此。則吾輩於此。不可不注意於此學研

究之範圍。論此學研究之範圍。實與普通之倫理學。初無二致。惟商業道德。既僅指道德上原則之應用於商業者而言。則此學研究之範圍。究不能不較普通倫理學爲稍狹也。

附記 近今歐美諸國。教育之理想漸變。先實效而後學問。重實學而輕文藝。所屬望者。在人格而不在智識。教育家皆本此主義而鼓吹之。以期實業之隆盛。於是商業道德。漸爲世人所注意。日本學者間。近亦慨其國商業道德之衰微。著書立說。以警告其國人。谷本富氏。曾發表新教育十綱領。其國新聞雜誌。爭相轉載。其所謂十綱領者。雖爲道德上之普通原則。而亦業商者所應奉爲圭臬者也。茲特列舉之於左。以供參考。

一 須使子弟所志遠大。不可自卑。

二 須貴自立。不可存安富之念。

三 須盡力於實業。不可羨高官厚祿。

四 不可戀鄉。須有遠遊之志。

五 不可存避繁華就幽靜之念。

六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之卒業者。不可視文憑過重。一生仍須力求進益。不可玩忽。

七 不可視理論過重。須注意實練。

八 戒早婚與隱居。

九 節情欲。敦品行。以謀身體之健全。

十 重信用。除虛偽。

回顧我國。自海通以來。與外人通商貿易。雖日臻繁盛。而商人習故蹈常。萎靡不振。彼方力謀商業道德之發達。以培植根本。我則詐僞之端日滋。害羣

之馬日衆。循是以往。苟仍不加挽救。我國商人。將無復可以取信於人。尙何以自立於商戰之場哉。馬良氏謂中國人民。以外人勢力強大。對外人貿易。每不敢輕於失信。（參照工商會議報告錄第一編第十頁）吾述此言。吾不覺悲從中來。然吾謂我國商人中。其情形尙不止此。商業日衰。商民日困。今日商人之中。並對外亦不克保其信用者。殊難保其必無也。

第三章 商業與道德之關係

世有主商業與道德兩不相容之說者。謂商業之目的。首在營利。質言之。卽利己心之最強者也。苟欲律之以道德。則商業界之成功。殆非易易。然吾謂主是說者。未免狃於輕商之成見。蓋各種職業。皆各有其道德上應守之約束。商業亦何獨不然。商人之中。容或有不守此約束者。然未可執一以例百。且其所得之利。

必甚淺近。久必信用失墜。而害隨之。故卽以營利論。必能守道德上之約束者。其所得之利。始可以久遠。

附記 世之就道德上以非難商業者。亦自有故。近世商人之中。有貪得厚利。而以資本借給與利害相反之國者。是與藉寇兵。齎盜糧無異。則愛國心缺乏之證也。有粗製濫造。攙雜混和。僅計目前之利益。不顧永久之聲譽者。則正直心缺乏之證也。有役使職工。不加憐憫。慈善捐款。輒思規避者。則有悖於博愛之旨也。商人之中。既間有不能免此非難者。則商業與道德兩不相容之說。殊未可謂絕無根據。然以是責望商人注重道德則可。究未可以是爲商業病也。

且參輩固不可如過激論者。徒主極端。視金錢爲萬惡。而蔑視商業也。萬事之進步。胥賴富資之增加。非獨物質界然也。卽精神界亦然。旅行之便。通信

之便。印刷之便。皆近今文化進步之主要原因。而悉以富資之增加。爲之先導。學校之發達。智識之普及。教化之廣被。其有待於富資。更無容疑。至於疾病因設備完全。豫防周至。而輕減。慈善事業。因資本充足。規模擴張。而發展。亦無不以富資增加爲前提。故卽在主張人道主義社會改良主義者。亦決不可輕視富資之增殖也。在極端主張富資之害者。謂就個人言。富資之增。亦常易釀成不良之果。作事之勤。身體之健。富者常不如貧者。甚且有因富有資財故。而致家庭之不和。招吝嗇之非議者。此非徒屬於理想。實際上固不乏其例也。然從事商業者之目的。雖不外增殖富資。但苟能於道德上時爲留意。就積極的方面言。存博施濟衆之心。惟力是視。就消極的方面言。戒驕奢淫佚之風。持躬惟謹。則黃金雖非萬能。而社會之進化。將因富資之遞增而俱進矣。

第四章 商業道德與法律之關係

論商業道德與法律之關係。當先說明道德與法律之關係。東方諸國。重道德輕法律之風。由來已久。信仰最深。卽泰西學者間。亦未嘗無類此之思想。然尊重國法之思想。則泰西早已發達。希臘人梭格拉底氏。謂苟遵乎法。雖死不辭。亞里士多德氏。謂熟知國法。乃倫理之根本。茲二人者。夙負重名。而其言論如此。則當時人情。可以想見。然降及近世。學者間之主張。略與古異。謂法律乃自然發生。自然發展。而非人力之所矯揉造作。又謂法律乃不外以國民之常識道德心爲根據。本此二理由。而道德與法律。遂漸相接近矣。

余輩固非如法律萬能論者之偏於一端也。亦非欲矯枉過正。重道德而輕視法律也。然今當研究商業道德之際。雖不必辯明道德與法律之孰爲重要。而

於二者之間。殊不可不先明其區別。論其區別。說固紛紜不一。惟略舉其要點。則不外四端。卽（一）法律末也。道德本也。此言法律之所以克保其威信者。實由於其正當。而善良之法律。常以道德爲基礎也。（二）道德乃全般的。而法律乃特殊的也。此言道德則一念可以概萬象。法律則一法不足以包括各界也。（例如商事法規僅適用於商人）（三）道德經也。法律權也。此言道德乃人生日常所必需。不可須臾離。而法律則僅遇一朝紛爭之起。賴以供救濟者也。（四）道德力也。法律體也。譬諸道德猶動力。而法律猶舟車也。

由上所述。則道德與法律之關係。可得而明。故商業道德。實爲商事法規之根據。商業道德。以信用敏捷安全三者爲最要。而各國商事法規內數多之條文。皆所以補助此道德之實行者也。